

正宁县湫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单位决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精神，在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认真核对决算编报相关数据，根据账务记载如实编报部门决算，顺利完成了本单位 2020 年度决算编制工作，现对决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1. 主要职能

正宁县湫头镇中心卫生院成立于 1985 年 01 月成立的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卫生健康局，主要承担组织全镇人民的基本医疗及 14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

2、机构情况

根据正机编发〔2012〕138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副科级事业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3. 人员情况

①**人员编制情况。**根据正机编发〔2012〕138 号核定我单位编制 28 人名，其中：管理人员 4 名、专技 21 名、工勤人员编制 3 名。根据正机编发〔2013〕37 号核定我单位编制减少 3 名，现核定编制 25 名。根据正机编发〔2019〕22 号文件精神增核我单位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2 名，增核后我单位核定编制 27 名。年末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事业在编 22 人，非在编 4 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1 人。空编 4 个原因是该编制为管理岗位和增核招聘人员编制。

②**人员变化情况：**2019 年年末在职 32 人，2020 年年末在职人员

27人，人员变化为退休3人，调出2人。

二、2020年度决算数据情况说明

(一) 总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预算701.41万元，支出预算701.41万元，年终收入决算862.48万元，支出决算829.03万元。

(二) 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收、支预算数均安排701.41万元，较2019年收支预算479.51万元增加收支出预算221.9万元，主要是增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增加支出预算221.9万元。年终收入实际完成862.48万元，比上年度585.74万元增加276.74万元，增长47.25%；支出实际完成829.03万元，比上年度538.27万元增加290.76万元，增长54.02%，收支增长主要原有：

(1) 财政拨款差异 2020年财政拨款支付以前年度盘活职工宿舍楼项目资金30万元。(2) 事业收入收入差异 本单位本年度事业收入即医疗收入437.1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377.92万元，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2019年增长31.03%；财政拨款支出377.86万元，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比上年度长29.22%，收支增长主要原是：2020年财政拨款支付以前年度盘活职工宿舍楼项目资金30万元。其中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292.27万元，较上年增长10.35%，项目支出85.59万元，较上年增长210.46%；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92.27万元，较上年增长3.7%，商品服务支35.24万元，较上年增长2172.3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59万元，较上年增长526.22%，资本性支出46.76万元，较上年增长453.3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27 万元，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85.59 万元，为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46 万元、疫情防控专项补助资金 10.14 万元、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98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电子健康卡工程项目资金 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7.92 万元，均为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支出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正机编发(2012)138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副科级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单位采购均为小规模采购，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询价采购，无需要说明的特殊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资产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总资产 1179.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8.66 万元；非流动资产 990.08 万元。

2、非流动资产占用情况：（1）原值 2020 年初固定资产 1034.24

万元,本年增加 38.05 万元,本年减少 12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 1060.29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748.44 万元、专用设备 233.48 万元、通用设备 58.23 万元、家具、用具 20.13 万元。(2) 折旧及净值 年末固定资产折旧 118.13 万元,年末净值 942.16 万元。(3) 在建工程 2017 年原住院楼维修及附属设施建设,价值 44.14 万元。(4) 无形资产 3.78 万元。

六、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反映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也充分指引了以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公开。

1、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更好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品零差率政策,推进医疗卫生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使人民群众得到实惠,用于支付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及医院的正常业务运转,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纳入年度预算,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2、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预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防控措施,有效的预防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用于购置防护及消杀物资,购置检测设备,改善基础条件,加强人员防护知识的培训,做好疫情防控各

项工作。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纳入年度预算，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3、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人员培训）：为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用于购置肺功能检测设备，改善基础条件，培训人员操作能力，以提高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工作。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纳入年度预算，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支出，单位用车为专用车辆，主要用于院前急救工作。

九、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无。

正宁县湫头镇中心卫生院

2021年8月3日